

滙豐網上理財條款及細則的修改通知，由2017年6月8日起生效(「生效日」)

請仔細閱讀以下的內容，以確保您了解有關的變更，及其對您可能造成的影響。

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註冊人士行為守則」內的客戶協議規定而新增或修訂的主要條文

滙豐網上理財條款及細則

i) 新增第3(f)-(h)條及修訂第3(a)(iii)條條文，界定您對使用滙豐網上理財服務的責任：

3. 使用服務

(a) 初次獲取服務前，閣下需：

(iii) 提供由本行合理指定用作識別閣下身分的完整、準確及最新資料。

(f) 閣下明白服務並不涉及本行就任何產品作出招攬銷售或建議或提供意見。閣下透過服務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只限執行的基準及基於閣下的個人判斷進行。本行並無任何責任評估或確保產品或閣下所進行交易的合適性。

(g) 本行過往或曾透過服務以外的渠道，就任何產品向閣下或為閣下作出任何招攬或建議或合適性評估，該等招攬或建議或合適性評估僅在作出時有效，本行未能確保該產品的持續合適性。如有關閣下、該產品或其發行人或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閣下。就閣下透過服務執行的交易，本行不能確認任何之前作出過的招攬、建議或合適性評估的有效性。

(h) 閣下如欲獲得本行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本行，本行將於進行交易前作出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ii) 修訂現有第7(a)條條文以使其涵義更清晰及刪除現有第7(c)(iii)條有關您確認及責任的條文。現有的第7(c)(iv)條重新編號為第7(c)(iii)條。

7. 閣下的確認及責任

(a) 閣下須提供本行不時為提供服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閣下登記使用服務，閣下即確認當時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閣下亦須確保向本行不時提供的所有資料保持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有關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改。

iii) 新增第7(d)-(e)條，界定您對滙豐網上理財交易的責任：

7. 閣下的確認及責任

(d) 透過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時，閣下確認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包括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本行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e) 閣下透過服務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前，閣下應：

(i) 考慮閣下本身的狀況及明白產品特點、條款和風險，如閣下對產品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ii)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仍然適合閣下；

(iii) 知悉如有關閣下、該產品、該產品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閣下；及

(iv)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閣下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閣下應考慮就其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

iv) 修訂現有第8(h)條闡明向您提供任何資訊或報告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及修訂現有第8(i)條條文以使其涵義更清晰：

8. 資訊及資訊供應商

- (h) 資訊及報告僅供參考，不擬被用作交易或其他用途。向閣下提供任何資訊或報告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本行及任何資訊供應商均非閣下的投資顧問，閣下不應視本行或任何資訊供應商為閣下的投資顧問。
- (i) 本行及任何資訊供應商均未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確認或擔保任何資訊或報告的次序、準確性、真實性、可信性、充分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及資訊供應商並無授權其各自的僱員及代理人就任何資訊或報告給予任何確認或擔保。本行及資訊供應商均不會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資訊或報告而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或合約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

請注意，如您在2017年6月8日「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滙豐網上理財服務，則您將受以上修改條款約束。如您不同意以上的修改條款，您有權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現有條款及細則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有關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前往分行或致電以下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絡：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852) 2233 3322**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852) 2748 8333**

其他客戶： **(852) 2233 3000**

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7年4月1日